

#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03 巷 14 弄 4 號  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-6606  
傳真：02-2502-4638

受文者：全國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 行宗堂字第 005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(1060515 修訂)及申請書各乙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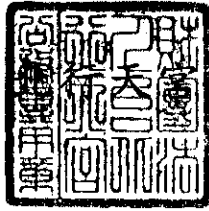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天宮急難濟助」關懷扶助全國弱勢學生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人體奉 關聖帝君濟世助人之精神，持續辦理「學生急難濟助」，關懷因家庭突遭變故而影響就學之清寒學生，得以平安渡過難關。
- 二、行天宮以五倫八德為宗旨，致力推行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：「讀好書，說好話，行好事，做好人」，勉勵學生知行合一、努力向學並勤修品德；貴校如轉介個案亦請多予陳述個案實況，提供本法人審查與關懷之參考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」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，申請表電子檔亦可逕行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慈善志業下載(行天宮五大志業網：<http://www.ht.org.tw>)。
- 四、敬請 貴校協助校內弱勢且有急難需求之學生申請，承辦人寄出轉介個案紙本後，請逕至 (<http://tinyurl.com/93wmjn5>) 上傳個案資料，以利審核結果通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董事長 葉文堂



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制訂  
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 
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第二次修訂  
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

## 一、目的

體奉 恩主公濟世助人之聖德，行天宮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，爰訂本辦法，給予即時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

## 三、濟助對象

本辦法涵蓋家庭急難、學生急難及醫療急難濟助：

1. 『家庭急難濟助』：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。
2. 『學生急難濟助』：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之學生。
3. 『醫療急難濟助』：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，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。
4. 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，另以個案辦理。

## 四、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

1. 『家庭急難濟助』：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、喪葬費等濟助。  
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、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、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，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『學生急難濟助』：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、生活補助（含營養午餐）費等濟助。
  - (1) 由學校初核後，填具申請書（需加蓋學校關防）及檢附相關文件後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  - (2) 已於當學期獲得『行天宮基金會助學金』者，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急難濟助（需依程序評估）。
  - (3) （大學部）公費生、研究生、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。
3. 『醫療急難濟助』：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輔具費（以輪椅、拐杖、助行器、便盆椅為限）之濟助；不包括看護費及家屬生活費等。
  - (1) 經評選通過之捐贈醫院，其社工單位就院內亟需濟助之病患直接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給。※此項另訂"專款專用實施要點"。



# 『行天宮急難濟助』個案轉介申請表

申請項目：☐家庭急難濟助 ☐學生急難濟助 ☐醫療急難濟助  
(公部門、社福團體/案主為一般民眾) (學校/案主為學生) (醫院/案主為一般民眾)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案主姓名 |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業/科系年級  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份別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聯絡地址 | 聯絡電話 <small>必填</smal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個人存摺 <small>必填</small> | 案主有帳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凍結<br>案主無帳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開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開戶 |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- I. 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「行天宮急難濟助」與第三方查詢，供審核使用。  
 II. 通過審核者之補助款金額將列計當年度收入，並將依國稅局規定寄發扣繳憑單。  
 III. 本人明白有權對轉介申請表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案主簽章：\_\_\_\_\_

(必填) 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

(與案主關係：\_\_\_\_\_)

※依個資法第九條「免告知義務」說明 若案主或法定代理人已簽名請略過

至今仍不知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(或無法聯繫)，為免損害案主接受濟助審查權利，及促進社會公益，故未向其告知以上兩點事項。另為免影響審核結果，同意提供案主資料、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「行天宮急難濟助」與第三方查詢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案主度過難關。

主管/承辦人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轉介單位 | 名稱 <small>必填</small>     | 住址 <small>必填</small> | 申請日期  |
|      | 轉介人/電話 <small>必填</small> | Email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
|      | 導師/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Email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

家系圖：

說明：請敘述家庭背景、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、急難原因及需求....等

## 家庭所有成員狀況

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存/歿<br>健康狀況 | 就業、收入情形<br>或就讀學校年級 | 保險別<br>請填數字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存/歿<br>健康狀況 | 就業、收入情形<br>或就讀學校年級 | 保險別<br>請填數字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案主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保險別(可複選) 1.健保 2.勞保 3.國保 4.農保 5.漁保 6.公保 7.軍保 8.眷保 9.榮保 10.福保 11.商業保險 12.其他

家庭經濟狀況 全戶總人口數：\_\_\_\_\_人，工作人口數：\_\_\_\_\_人，就學人口數：\_\_\_\_\_人

全戶福利資源現況  
☐低收家庭生活補助 ☐特境家庭生活扶助 ☐學校仁愛基金補助 ☐馬上關懷  
☐低收就學生活補助 ☐老人生活津貼 ☐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☐公所急難救助  
☐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☐兒少生活扶助 ☐教育部助學金補助 ☐醫院補助金額 \_\_\_\_\_  
 低收入戶 \_\_\_\_\_類/款 ☐行天宮醫療專款 \_\_\_\_\_ ☐其他(含已轉介單位)：\_\_\_\_\_

全戶家庭收入 ☐無 ☐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：\_\_\_\_\_元 ☐全戶利息收入 \_\_\_\_\_元 ☐其他：\_\_\_\_\_

全戶家庭支出 ☐生活費 \_\_\_\_\_元/月 ☐房貸 \_\_\_\_\_元/月 ☐房租 \_\_\_\_\_元/月 ☐學雜費 \_\_\_\_\_元/學期  
☐醫療費 \_\_\_\_\_元 ☐喪葬費 \_\_\_\_\_元 ☐其他 \_\_\_\_\_

主要負擔家計者 ☐死亡 ☐身心障礙者 ☐服刑 ☐重大傷病患者 ☐其他 \_\_\_\_\_

檢 附 文 件 ☐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☐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☐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
☐重大傷病卡 ☐診斷證明 ☐死亡證明 ☐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 ☐其他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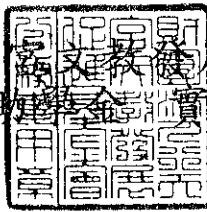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轉介單位建議 | 建議濟助金額<br>_____元 | 機構關防<br>(請蓋大印) | 單位主管<br>(職章) | 轉介人員<br>(職章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
註：1.本表需由社會局、社會課、醫院社工室、各慈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，或學校單位填寫。(收件編號由本法人填寫) 1050128 修訂

2.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轉介單位，轉介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(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)。

※申請書及附件請依序排列後於右上方裝訂  
 收件地址 1055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03巷14弄4號  
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收  
 開懷專線 0800-217885 / 02-25026606

# 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



訂定於民國85年9月20日  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11日  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11月17日  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0年2月10日  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5月18日

## 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### 一、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（一）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
（二）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### 二、助學金額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（三）高中（職）組：

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（四）大專組：

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## 肆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四)、(五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（一）助學金申請書。

（二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）。

（三）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。

（四）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
（五）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（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）。

二、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三、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（需依程序評估）。

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（請同信封郵寄）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## 伍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### 一、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初、複審：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### 三、決審：

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，決定核發名單。

## 陸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### 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（以郵戳為憑）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（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），九月三十日止（大專組）。
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（不分組別）。

### 二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（一）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。

（二）頒發方式：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以郵寄方式寄發。

## 柒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#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關懷服務中心
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傳真：02-25024638

受文者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行教字第 002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行天助學金實施辦法(1060518 修訂)、申請書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二、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、證件黏貼表及學生名冊等表格，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(<http://www.ht.org.tw>)之教育志業下載。
- 三、敬請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 (<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>) 及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資料) (<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>)，以利審核結果通知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  
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：開學後至 9 月 20 日止。  
大專組：開學後至 9 月 30 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書請使用 106 年 1 月 16 日修訂版，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。  
行天宮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


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董事長 黃忠信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代行